

证券代码：873920

证券简称：睿鸿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江阴市香山路 112 号 21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20	睿鸿股份	2025 年 11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	√

	案	
5	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6	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9	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10	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11	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12	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

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

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0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阴市香山路 112 号 21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庞丽，联系电话：0510-86257891，邮箱：li.pang@verycloud.cn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